2023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

提名工作手册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

2023年12月

编 制 说 明

为做好2023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我办编制了《2023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主要内容包括：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各奖励类别提名书及填写说明和相关要求、评审组评审范围、提名公示内容、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等。

本手册内容以市科委网站（http://stcsm.sh.gov.cn）发布的版本为准。

目 录

[**编 制 说 明 1**](#_Toc154489796)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提名书 3**](#_Toc154489797)

[**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 11**](#_Toc154489798)

[**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28**](#_Toc154489799)

[**上海市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47**](#_Toc154489800)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提名书 73**](#_Toc154489801)

[**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奖提名书 99**](#_Toc154489802)

[**上海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123**](#_Toc154489803)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 134**](#_Toc154489804)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139**](#_Toc154489805)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40**](#_Toc154489806)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提名书**

（2023年度）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提名者 |  | 贴照片处 |
| 被提名人姓名 |  | 国 籍 |  |
| 证件类型 |  | 证 件 号 |  | 出生日期 |  |
| 党 派 |  | 性 别 |  | 民 族 |  |
| 文化程度 |  | 最高学位 |  | 授予时间 |   |
| 院 士 |  | 当选时间 |  | 职 称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科学领域 | (至少填写一项) |  |
| 技术领域 |  |
| 受教育情况 |
| 序号 | 学校 | 专业所属系别 | 学位/学历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制

**二、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至 |  年 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被提名人科技成就和贡献简介**

**（限800字以内）**

**四、被提名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地填写被提名人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方面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提名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以及候选人在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等方面体现出的科学家精神，及研究工作与“四个面向”紧密结合情况。）**（限3000字以内）**

**五、被提名人代表性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限10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著作名称 | 期刊名称 | 年卷期页码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全部作者 | 发表时候选人署名单位 | 他引次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六、主要知识产权情况(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名称 | 国家(地区) | 专利号（标准规范编号） | 发明人 | 权利人 | 转化应用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七、被提名人曾获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及个人排名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 1.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2.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3.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4.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5.省部级和国家的荣誉称号、表彰。 |

**八、被提名人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单位性质 |  | 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单位意见：  |
| **声明**：本单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九、提名意见**

**（适用于单位提名填写）**

|  |
|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九、提名意见**

**（适用于专家提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专家情况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专业专长 |  |
| 专家类型 |  |
|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  |
| 提名意见： |
|  **声明：**本人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十、审定意见**

|  |  |
| --- | --- |
| 审定意见 |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附件目录**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2、主要知识产权；

3、技术评价证明；

4、经济及社会效益证明；

5、其他。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严格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当年提名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提交。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1、“提名者”：指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

2、“最高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3、“受教育情况”：指被提名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

4、“科学领域”、“技术领域”：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科学、技术领域，二者之中至少要填写一个。

二、工作简历

工作简历应依据被提名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三、被提名人科技成就和贡献简介

“被提名人科技成就和贡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被提名人工作经历，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包括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论文、专利、人才培养以及推广应用（引用）、经济与社会效益和对科技进步的作用等。总字数不超过800字。

四、被提名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上海市科技功臣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提名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在促进学科领域突破性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跨越式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作出的卓越贡献；被提名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方面的情况；研究工作与“四个面向”紧密结合情况等。总字数不超过3000字。

五、被提名人代表性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指被提名人发表论文、专著，以及所发表论文、专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评价和引用的情况。**（不超过10篇）**

所列代表作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代表作第一署名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入。

“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所有作者”，均应基于论文、著作填写。

候选人须是所列代表作的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否则不得列入。

六、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指被提名人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不超过10项）**

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或共有，否则不得列入。

所列知识产权已获得授权。

转化应用情况一栏，对已转让的专利写明转让金额，对已应用的专利写明应用后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体的转化应用情况应在“四、被提名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中进行详细说明。

候选人须是所列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或发明人，否则不得列入。

七、被提名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省部级和国家荣誉称号、表彰等，并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如已获得上述奖励，请在附件中另附相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八、被提名人工作单位意见

是指被提名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九、提名意见

指本市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或提名专家对被提名人的评价意见，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本人签名。

“专家类型”在以下类别中选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上海市科技功臣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特等奖的第一完成人、诺贝尔奖等全球性知名科技奖获得者、本市外资研发中心的知名外籍专家学者、其他。

十、审定意见

由奖励办填写。

十一、附件

提名材料中不能含有不宜公开的内容，不能对相关文字内容进行遮掩和隐藏。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40个。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不超过10篇）：论文全文；著作的首页及版权页。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在填写表格时提交；

2、主要知识产权（不超过10个）：发明专利提交专利证书页、摘要页和权利要求书全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提交证书页。标准规范提交封面页、前言页以及包含被提名人信息的内容页。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在填写表格时提交；

3、技术评价证明材料；

4、经济及社会效益证明；

5、其他：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3至5的材料均以JPG格式提交，每页内容1个JPG文件（不允许提交长图）。

书面版附件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不超过10篇）：论文首页；著作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主要知识产权（不超过10个）：知识产权提交证书页，标准规范提交封面页、前言页以及包含被提名人信息的内容页；

3、技术评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经济及社会效益证明原件；

5、其他：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二、提名材料的装订及申报

报奖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由网上提交）。提名书必须从系统中打印正式版。纸质材料必须和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提名书》要严格按软件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提名书及其附件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提名书一致。装订后《上海市科技功臣奖提名书》请勿另加封面。

**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

（2023年度）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提名者 |  | 贴照片处 |
| 被提名人姓名 |  | 国 籍 |  |
| 证件类型 |  | 证 件 号 |  | 出生日期 |  |
| 党 派 |  | 性 别 |  | 民 族 |  |
| 文化程度 |  | 最高学位 |  | 授予时间 |   |
| 院 士 |  | 当选时间 |  | 职 称 |  |
| 奖励类别 |  | 职 务 |  |
| 科学领域 | （至少填写一项） |  |
| 技术领域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移动电话 |  |
| 受教育情况 |
| 序号 | 学校 | 专业所属系别 | 学位/学历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制

**二、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至 |  年 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被提名人科技成就和贡献简介**

**（限800字以内）**

**四、被提名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地填写被提名人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方面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提名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企业创新创业等要点，在学科发展、行业技术进步、经济发展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以及爱国、创新、求实、奉献等方面的精神情怀，及科技研发、创新创业工作与“四个面向”紧密结合情况等。）**（限3000字以内）**

**五、被提名人代表性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限10篇)**

（基础研究类必填，其他两类选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著作名称 | 期刊名称 | 年卷期页码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全部作者 | 发表时候选人署名单位 | 他引次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六、主要知识产权情况(限10项)**

（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类必填，其他两类选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类别 | 识产权名称 | 国家（地区） | 专利号（标准规范编号） | 发明人 | 权利人 | 转化应用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七、企业近三年创新投入与经济社会效益**

（企业创新创业类必填，其他两类选填）

注：必须加盖单位财务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年份 | **创新投入** | **经济效益** |
| 研发投入强度(%) | 科研人员占比(%) | 产值 | 利润 | 税收 | 创收外汇（万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经济效益额的计算依据： |
|  |
| **社会效益：** |

**八、被提名人曾获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及个人排名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 1.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2.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3.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4.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5.省部级和国家的荣誉称号、表彰。 |

**九、被提名人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单位性质 |  | 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单位意见：  |
| **声明**：本单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提名意见**

**（适用于单位提名填写）**

|  |
|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十、提名意见**

**（适用于专家提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专家情况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专业专长 |  |
| 专家类型 |  |
|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  |
| 提名意见： |
|  **声明：**本人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十一、审定意见**

|  |  |
| --- | --- |
| 审定意见 |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附件目录**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2、主要知识产权；

3、技术评价证明；

4、经济及社会效益证明；

5、其他。

**《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严格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当年提名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提交。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1、“提名者”：指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

2、“最高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3、“奖励类别”：选择基础研究类、技术及产业化类或企业创新创业类。

4、“受教育情况”：指被提名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

5、“科学领域”、“技术领域”：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科学、技术领域，二者之中至少要填写一个。

二、工作简历

工作简历应依据被提名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三、被提名人科技成就和贡献简介

 “被提名人科技成就和贡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被提名人工作经历，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包括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论文、专利、人才培养以及推广应用（引用）、经济与社会效益和对科技进步的作用等。总字数不超过800字。

四、被提名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提名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在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以及被提名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方面的情况。以及科技研发、创新创业工作与“四个面向”紧密结合情况等。总字数不超过3000字**。**

五、被提名人代表性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指被提名人发表论文、专著，以及所发表论文、专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评价和引用的情况。基础研究类必填，其他两类根据实际情况选填。**（不超过10篇）**

所列代表作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代表作第一署名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入。

 “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所有作者”，均应基于论文、著作填写。

候选人须是所列代表作的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否则不得列入。

六、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指被提名人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类必填，其他两类根据实际情况选填。**（不超过10项）**

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或共有，否则不得列入。

所列知识产权已获得授权。

转化应用情况一栏，对已转让的专利写明转让金额，对已应用的专利写明应用后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体的转化应用情况应在“四、被提名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中进行详细说明。

候选人须是所列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或发明人，否则不得列入。

七、企业近三年创新投入和经济社会效益

企业创新创业类必填，其他两类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1、“研发投入强度”指企业研发费用支出相当于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科技人员占比”指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

3、“经济效益”必须切实反映在提名前三年所取得的直接效益。栏中填写的数字应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盖财务章，作为经济效益的附件。

经济效益的计算依据：应是累计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产值和利税，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4、“社会效益”栏中应扼要地说明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八、被提名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省部级和国家荣誉称号、表彰等，并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如已获得上述奖励，请填写获奖年度、奖种、等级、名称、排名等，并在附件中另附相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九、被提名人工作单位意见

是指被提名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十、提名意见

指本市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或专家对被提名人的评价意见，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本人签名。

“专家类型”在以下类别中选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上海市科技功臣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特等奖的第一完成人、诺贝尔奖等全球性知名科技奖获得者、本市外资研发中心的知名外籍专家学者、其他。

十一、审定意见

由奖励办填写。

十二、附件

提名材料中不能含有不宜公开的内容，不能对相关文字内容进行遮掩和隐藏。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40个。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不超过10篇）：论文全文；著作的首页及版权页。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在填写表格时提交；

2、主要知识产权（不超过10个）：发明专利提交专利证书页、摘要页和权利要求书全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提交证书页。标准规范提交封面页、前言页以及包含被提名人信息的内容页。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在填写表格时提交；

3、技术评价证明材料；

4、经济及社会效益证明；

5、其他：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3至5的材料均以JPG格式提交，每页内容1个JPG文件（不允许提交长图）。

书面版附件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不超过10篇）：论文首页；著作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主要知识产权（不超过10个）：知识产权提交证书页，标准规范提交封面页、前言页以及包含被提名人信息的内容页；

3、技术评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经济及社会效益证明原件；

5、其他：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三、提名材料的装订及申报

报奖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由网上提交）。提名书必须从系统中打印正式版。纸质材料必须和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要严格按软件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提名书及其附件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提名书一致。装订后《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请勿另加封面。

**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2023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提名者 |  | 提名等级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关键词 |  |
| 成果类别 | 基础研究 | 评审组 |  |
| 科学领域 | 一 |  |
| 二 |  |
| 行业领域 |  |
| 任务来源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科学研究内容、知识产权及引用、应用情况：(限800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主要科学发现内容：（面向基础研究相关领域前沿情况；研究目标和方向的深度、广度、系统性；采用的技术原理与方法；关键科学发现点和科学价值；必要的图表数据）(限5000字)**

**2、第三方评价与应用情况(限3000字)**

**四、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不超过5篇）**

|  |  |
| --- | --- |
| 检索机构: | 检索数据库： |
| 序号 | 代表作名称 | 刊名/出版社 | 发表时间(年月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全部作者 | 第一署名单位 | 年卷期页码 | 他引次数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他引次数合计 |  |

**五、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

**（不超过10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 引文名称/刊名/作者 | 引文发表时间（年 月 日）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六、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立项时间 | 结题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全部研制人员 | 资助类型 | 资助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七、提名意见**

**（适用于单位提名填写）**

|  |
| --- |
|  提名等级： |
| **声明：**本单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
|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七、提名意见**

**（适用于专家提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专家情况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专业专长 |  |
| 专家类型 |  |
|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  |
| 提名意见： 提名等级： |
|  **声明：**本人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排 名 |  |
| 单位性质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所在部门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电子邮件 |  |
|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与其他完成单位的合作情况说明：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民 族 |  | 性别 |  | 排名 |  |
| 出生年月 |  | 国 籍 |  | 党 派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二级单位 |  | 职 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办公电话 |  |
| 文化程度 |  | 移动电话 |  |
| 最高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参加项目起止时间 | 自 至 |
| 曾获奖励情况： |  |
| 对本项目的创造性贡献： |
| 支撑材料：（至少填写一项有完成人署名的附件的编号与名称）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签名： 年 月 日 |

**十、审定意见**

|  |  |
| --- | --- |
| 审定意见 |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附件目录**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5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10篇）；**

**3、检索报告；**

**4、第一完成人承诺书（模板附后）；**

**5、其他。**

**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1．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已明确告知“四、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论文（专著）所有作者：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提名本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项目如获奖后所列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

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佐证材料均存档备查。

5. 本项目代表性论文和核心知识产权未曾在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中使用过。

6.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严格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当年提名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提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提名者”：指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

2、“项目名称”：（中文）要准确、简明、具体，并能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35个汉字。

3、“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5、“关键词”：填写3个至7个与提名项目科学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6、“成果类别”：基础研究。

7、“评审组”：参考本手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接收分组与学科对照表》，从列表中选择。

8、“科学领域”：按提名项目所属科学领域，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2个（可分属不同一级科学领域）。

9、“行业领域”：按提名项目所属行业选择。

10、“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11、“项目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填写5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项目背景、主要内容、科学发现点、技术指标、专利、论文以及引用（应用）情况、社会效益和对科技进步的作用等。要求不超过800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提名书》规定的栏目填写。

**1、“主要科学发现内容”**

该部分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新、公认度和科学价值，简明扼要的介绍该项科学研究的总体构思，面向基础研究相关领域前沿情况，研究目标和方向的深度、广度、系统性；针对存在的问题与难题，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研究方法，取得什么样的新成果、新成就。

要清晰阐述主要学术观点，着重表述在自然现象、规律发现和科学理论上的发现与创见。每项科学发现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现所属的科学领域名称、支持该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附件序号等。

应写明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论著及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以及在学科发展上所起的推动作用和意义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且要有相应的支撑材料。

要求不超过5000字。

**2、“第三方评价与应用情况”**

第三方评价：指他人对项目所列重要科学发现的评价情况，包括国内外同行的公开评价、评论、引用、审稿人意见、验收报告、国内外授予的奖项等。

学术应用情况：指其他科研团队应用本项目的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开展研究的情况。

应用前景：指本研究成果具有的潜在应用价值和前景。

要求不超过3000字。

四、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5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5篇），并按重要程度排序。

所列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署名第一单位须为国内单位，且应公开发表二年以上（即2021年1月1日以前公开发表）。论文发表时间可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佐证材料。

表格填写引用情况数据的，须有检索报告作为支撑，且与检索报告中检索数据（含5篇代表作单篇他引次数和总他引次数）一致。

所列代表作的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中至少有一人在主要完成人之列，否则不能提交。有共同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须全部列明，有中文名的须填写中文。

应在附件中提供所列核心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在提名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提名书中。**

五、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10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10篇）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六、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

“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应填写本项目获得的计划编号、名称及经费情况。

七、提名意见

“提名意见”由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或专家填写。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取得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引用情况写明提名理由和意见。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本人签名。

“专家类型”在以下类别中选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上海市科技功臣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特等奖的第一完成人、诺贝尔奖等全球性知名科技奖获得者、本市外资研发中心的知名外籍专家学者、其他。

“提名等级”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选项。

**凡提名特等奖的项目，须另外附上3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院士推荐意见。**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该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填写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特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10个，一、二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与其他完成单位的合作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以及与其他完成单位的合作情况。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该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并由完成人本人签名。

“排名”：特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0人，一、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

“对本项目的创造性贡献”：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对提名书《主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

“支撑材料”：完成人应为“四、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署名作者。

“曾获奖励情况”：本栏目填写完成人曾获得的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按照获奖年度、奖种、等级、名称、排名等填写。

**主要完成人为外国国籍的，需提供注册在中国的单位聘用合同。**

十、审定意见

由奖励办填写。

十一、附件目录

提名材料中不能含有不宜公开的内容，不能对相关文字内容进行遮掩和隐藏。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限30个。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5篇），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每篇论文为1个PDF文件，在填写表格时提交；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10篇），引文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引用页需标注出相关引用内容。每篇引文为1个PDF文件，在填写表格时提交；

3、检索报告：指“四、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4、第一完成人承诺书：按照模板格式填写。提交第一完成人承诺书扫描件；

5、其他附件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外籍人员在中国单位的聘用合同等。

4至5的材料均以JPG格式提交，每页内容1个JPG文件（不允许提交长图）。

书面版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5篇）：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10篇）：提交代表性引文的引用页。引用页需标注出相关引用内容；

3、检索报告：提交原件；

4、第一完成人承诺书：提交原件；

5、其他附件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十二、提名材料的装订及申报

报奖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由网上提交）。提名书必须从系统中打印正式版。纸质材料必须和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提名书》要严格按软件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提名书及其附件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提名书一致。装订后《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提名书》请勿另加封面。

**上海市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2023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提名者 |  | 提名等级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关键词 |  |
| 成果类别 | 技术发明 | 评审组 |  |
| 科学领域 | （至少填写一项） |  |
| 技术领域 |  |
| 行业领域 |  |
| 任务来源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技术发明内容、知识产权及应用推广情况：(限800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主要技术发明内容（面向国家或本市重大战略需求情况，技术发明的难度、复杂程度和系统性；采用的技术原理；关键技术发明点和技术价值；必要的图表数据）(限5000字)**

**2、第三方评价及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限2000字)**

**3、推广应用情况：(限2000字)**

**4.直接经济效益**

**4.1直接经济效益汇总(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收入 | 项目利润 | 上缴的税收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效益产生单位 |
| 第\*完成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完成单位直接经济效益(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第\*完成单位 | 单位名称 |  |
| 年份 | 项目收入 | 项目利润 | 上缴的税收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经济效益额的计算依据： |
|  |
| 声明：本单位确认以上财务数据真实可靠，同意全力配合后期经济效益数据抽查工作，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效益产生单位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5、社会效益**

**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支撑材料目录（限1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标准规范)类别 | 名称 | 国家(地区) | 专利号(标准规范编号) | 授权公告日(标准规范发布日期) | 发明人(标准规范起草人) | 权利人(标准规范起草单位) | 应用方式（自用、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施许可等）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五、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目录（限5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审批类别 | 批准号（注册号、许可号） | 产品名称 | 审批单位 | 审批时间 | 批准有效期 | 申请单位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六、发表论文、著作情况（限5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代表作名称 | 刊名/出版社 | 发表时间(年月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全部作者 | 第一署名单位 | 年卷期页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七、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立项时间 | 结题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全部研制人员 | 资助类型 | 资助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八、提名意见**

**（适用于单位提名填写）**

|  |
| --- |
|   提名等级： |
| **声明：**本单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
|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八、提名意见**

**（适用于专家提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专家情况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专业专长 |  |
| 专家类型 |  |
|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  |
| 提名意见：  提名等级： |
|  **声明：**本人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排 名 |  |
| 单位性质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所在部门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电子邮件 |  |
|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与其他完成单位的合作情况说明：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民 族 |  | 性别 |  | 排名 |  |
| 出生年月 |  | 国 籍 |  | 党 派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二级单位 |  | 职 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办公电话 |  |
| 文化程度 |  | 移动电话 |  |
| 最高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参加项目起止时间 | 自 至 |
| 曾获奖励情况： |  |
| 对本项目的创造性贡献： |
| 支撑材料：（至少填写一项有完成人署名的附件的编号与名称）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签名： 年 月 日 |

**十一、审定意见**

|  |  |
| --- | --- |
| 审定意见 |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附件目录**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支撑材料；**

**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

**3、论文、著作；**

**4、技术评价；**

**5、检测报告；**

**6、主要应用及经济效益、专利转让合同、出资等证明；**

**7、第一完成人承诺书（模板附后）；**

**8、其他。**

**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1．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支撑材料目录”中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5.“六、发表论文、著作情况”中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

6.本项目代表性论文和核心知识产权未曾在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中使用过。

7.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上海市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上海市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严格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当年提名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提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提名者”：指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

2、“项目名称”（中文）：要准确、简明、具体，并能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35个汉字。

3、“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5、“关键词”：填写3个至7个与提名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6、“成果类别”：技术发明。

7、“评审组”： 参考本手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接收分组与学科对照表》，从列表中选择。

8、“科学领域”、“技术领域”：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科学、技术领域，二者之中至少要填写一个。

9、“行业领域”：按提名项目所属行业选择。

10、“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的选项。

11、“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2、“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13、“项目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关键发明点、技术经济指标、专利、论文以及推广应用（引用）、经济与社会效益和对科技进步的作用等。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800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上海市技术发明奖提名书》规定的栏目填写。

**1、“主要技术发明内容”**

该部分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简明扼要的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面向国家或本市重大战略需求，或针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等情况；技术发明的难度、复杂程度和系统性。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

**要突出技术发明点**，详细写明针对什么问题，发明的技术核心以及所采取的具体技术措施。各项技术发明按重要程度排序，且每项技术发明阐述前应首先准确标明该发明所属的科学领域或技术领域名称、该发明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对于核心技术未取得授权知识产权的项目不得提名。

按照发明的不同类型，对填写该内容的概括要求是：

①对于产品发明。包括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及生物新品种等。其基本写法按结构描述，一般要写四点：[1]按结构图（装配图、剖面图）从静态到动态作总的描述，静态用以说明构成发明的组成部分，动态用以说明动作程序。[2]画出关键部件图作深入描述，包括特殊加工工艺、特殊材料、特殊调试技术等。[3]列出性能指标。[4]构成发明的其他内容。所有机械图均不注尺寸，但应按比例绘制并标出图序，注出零部件的名称。

②对于工艺发明。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其基本写法按相应步骤及实现条件描述其特点，一般要写四点：[1]基本原理。已知的原理只需写明采用了什么原理，新的原理要列出结论性公式（不写推导过程）。[2]说明实施步骤。如工艺流程、安装步骤等。[3]实现的条件。如工艺条件、使用的原料等。[4]完成动作所采用的设备。对于构成发明的特殊装备，还应参照产品发明的写法，进一步详细描述其特征。

③对于材料发明。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一般要写四点：[1]组成成分。包括各物质元素的名称、特性、配比及结构式。[2]合成方法或者制造工艺。包括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含最佳参数）。[3]完成工艺所需的特殊设备（参照产品发明写）。[4]物理化学性能。

填写实施的范围、规模、已达到的效果，简明阐述预期效果。

凡涉及该项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且要有相应的支撑材料。

要求不超过5000字。

**2、“第三方评价及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

第三方评价：指第三方对项目所列主要技术发明点的评价，国内外同行公开评价、验收（鉴定）报告、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等。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可以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比较，加以综合叙述，通过比较、阐明项目水平。

要求不超过2000字。

**3、“推广应用情况”：**应就项目的应用、转化、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

要求不超过2000字。

**4、“直接经济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汇总：**由系统自动汇总生成，不需要完成单位填写。

**完成单位直接经济效益：**填写项目主要完成单位近三年在项目整体技术应用过程中通过直接应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实施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当年度实际到账金额为基本依据，填报数据必须有相应的合同、发票等材料作为支撑，并加盖效益产生单位财务专用章。

“节支总额”：填写应用本项目技术后，与原技术方案相比较节约的成本总额，与此项无关的和无法计算的不能填写。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800字）：具体说明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并注明计算依据对应的支撑材料种类及附件序号。

如果项目技术发明仅对相关产品、工程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发明在项目收入中的贡献率（技术分成率），并在“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中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

**5、“社会效益”：**栏中应扼要地说明提名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取得的间接经济效益。

**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支撑材料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程度排序。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不得列入本表。**

**五、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目录（不超过5个）**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或许可的相关行业的项目，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压力容器等，必须填写该目录。对延续审批的情况，审批时间填写首次审批时间（必须在2021年1月1日之前），批准有效期填写末次审批的有效期。

不涉及行政审批的项目，不需要填写此表。

**六、发表论文、著作情况（不超过5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所列论文著作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署名第一单位须为国内单位。

所列论文著作的作者中至少有一人在主要完成人之列，否则不能提交。

**七、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不超过5项）**

“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应填写本项目获得的项目编号、名称等。

**八、提名意见**

“提名意见”由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或专家填写，内容包括：根据项目技术发明、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提名理由和意见。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本人签名。

“专家类型”在以下类别中选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上海市科技功臣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特等奖的第一完成人、诺贝尔奖等全球性知名科技奖获得者、本市外资研发中心的知名外籍专家学者、其他。

“提名等级”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三个选项。

**凡提名特等奖的项目，须另外附上3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院士推荐意见。**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该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填写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完成单位公章。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特等奖项目单位不超过20个，一等奖项目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项目单位不超过7个。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与其他完成单位的合作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以及和其他完成单位的合作情况。

**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该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并由完成人本人签名。

“排名”：特等奖项目最多不超过30人，一等奖项目最多不超过15人，二等奖项目最多不超过10人。

要求前三位候选人应为所列主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他发明人应有知识产权（含论著论文等）支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候选人。

“对本项目的创造性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以及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内容”栏中所列第几项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

“支撑材料”：该完成人对本项技术发明的支撑材料，主要包括：1、技术评价，如鉴定、验收证书等；2、知识产权，如专利、论文等；3、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或课题，如纵向、横向课题的计划任务书、合同等。支撑材料须含该完成人姓名，并包含在附件中。

曾经在本市科技进步奖“工人农民技术创新”评审组获奖的完成人，不可再次在该评审组申报。

**主要完成人为外国国籍的，需提供注册在中国的单位聘用合同。**

**十一、审定意见**

由奖励办填写。

**十二、附件目录**

提名材料中不能含有不宜公开的内容，不能对相关文字内容进行遮掩和隐藏。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限40个。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支撑材料。发明专利提交专利证书页、摘要页和权利要求书全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提交证书页。标准规范提交封面页、前言页以及包含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信息的内容页。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在填写表格时提交，合计不超过10个PDF文件，除本部分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含列表）提供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提交全文扫描件。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5个PDF文件，在填写表格时提交；

3、论文、著作。论文全文提交，著作提交首页、版权页，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5个PDF文件，在填写表格时提交；

4、技术评价；

5、检测报告指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主要应用及经济效益、专利转让合同、出资等证明；

7、第一完成人承诺书：提交第一完成人承诺书扫描件；

8、“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应提交完成人在完成本项目时工人农民身份材料；

外籍人员在中国单位的聘用合同等。

4至8的材料均以JPG格式提交，每页内容1个JPG文件（不允许提交长图）。

**书面版附件**

书面版附件应与电子版附件内容及排序一致，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电子版附件范围。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支撑材料。知识产权提交证书页，标准规范提交封面页、前言页以及包含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信息的内容页。均为复印件；

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

3、论文、著作。提供论文首页，著作提交首页、版权页；

4、技术评价。与电子版一致；

5、检测报告指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电子版一致；

6、主要应用及经济效益、专利转让合同、出资等证明。与电子版一致；

7、第一完成人承诺书。提交原件；

8、其他。与电子版一致。

**十二、提名材料的装订及申报**

报奖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由网上提交）。提名书必须从系统中打印正式版。纸质材料必须和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上海市技术发明奖提名书》要严格按软件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提名书及其附件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提名书一致。装订后《上海市技术发明奖提名书》请勿另加封面。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提名书**

**（2023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提名者 |  | 提名等级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关键词 |  |
| 成果类别 |  | 评审组 |  |
| 科学领域 | （至少填写一项） |  |
| 技术领域 |  |
| 行业领域 |  |
| 任务来源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技术创新内容、知识产权及应用推广情况：（限800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主要科技创新内容（面向国家或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或民生和社会发展需求情况，技术的难度、复杂程度和系统性。采用的技术原理与方案；关键技术创新点及经济和社会价值；必要的图表数据）（限5000字）**

**2、第三方评价及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限2000字）**

**3.推广应用情况：（限2000字）**

**4.直接经济效益**

**4.1直接经济效益汇总(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收入 | 项目利润 | 上缴的税收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效益产生单位 |
| 第\*完成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完成单位直接经济效益(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第\*完成单位 | 单位名称 |  |
| 年份 | 项目收入 | 项目利润 | 上缴的税收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经济效益额的计算依据： |
|  |
| 声明：本单位确认以上财务数据真实可靠，同意全力配合后期经济效益数据抽查工作，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效益产生单位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5、社会效益**

**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支撑材料目录（限1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标准规范)类别 | 名称 | 国家(地区) | 专利号(标准规范编号) | 授权公告日(标准规范发布日期) | 发明人(标准规范起草人) | 权利人(标准规范起草单位) | 应用方式（自用、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施许可等）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五、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目录（限5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审批类别 | 批准号（注册号、许可号） | 产品名称 | 审批单位 | 审批时间 | 批准有效期 | 申请单位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六、发表论文、著作情况（限5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代表作名称 | 刊名/出版社 | 发表时间(年月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全部作者 | 第一署名单位 | 年卷期页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七、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立项时间 | 结题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全部研制人员 | 资助类型 | 资助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八、提名意见**

**（适用于单位提名填写）**

|  |
| --- |
|  提名等级： |
| **声明：**本单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
|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八、提名意见**

**（适用于专家提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专家情况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专业专长 |  |
| 专家类型 |  |
|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  |
| 提名意见： 提名等级： |
|  **声明：**本人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排 名 |  |
| 单位性质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所在部门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电子邮件 |  |
|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与其他候选单位的合作情况说明：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民 族 |  | 性别 |  | 排名 |  |
| 出生年月 |  | 国 籍 |  | 党 派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二级单位 |  | 职 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办公电话 |  |
| 文化程度 |  | 移动电话 |  |
| 最高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参加项目起止时间 | 自 至 |
| 曾获奖励情况： |  |
| 对本项目的创造性贡献： |
| 支撑材料：（至少填写一项有完成人署名的附件的编号与名称）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签名： 年 月 日 |

**十一、审定意见**

|  |  |
| --- | --- |
| 审定意见 |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附件目录**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支撑材料；**

**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

**3、论文、著作；**

**4、技术评价；**

**5、检测报告；**

**6、主要应用及经济效益证明；**

**7、第一完成人承诺书（模板附后）；**

**8、其他。**

**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1．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支撑材料目录”中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5. “六、发表论文、著作情况”中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

6. 本项目代表性论文和核心知识产权未曾在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中使用过。

7.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严格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当年提名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提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提名者”：指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

2、“项目名称”（中文）：要准确、简明、具体，并能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35个汉字。

3、“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5、“关键词”：填写3个至7个与提名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6、“成果类别”按报奖项目研究工作的性质，选择该项目应属于的类别。成果类别设：1.技术开发； 2.社会公益。

7、“评审组”： 参考本手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接收分组与学科对照表》，从列表中选择。

8、“科学领域”、“技术领域”：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科学、技术领域，二者之中至少要填写一个。

9、“行业领域”：按提名项目所属行业选择。

10、“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的选项。

11、“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2、“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13、“项目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关键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专利、论文以及推广应用（引用）、经济与社会效益和对科技进步的作用等。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800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上海市科技进步奖提名书》规定的栏目填写，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

**1、“主要科技创新内容”**

该部分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简要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开发类重点阐述面向国家或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或针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情况，社会公益类重点阐述面向民生和社会发展需求，或针对行业共性技术问题或社会发展领域关键技术难题情况；技术的难度、复杂程度和系统性。所针对的问题和难点，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或继承已有科学技术成果的长处，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

**要着重体现创新点及经济社会价值**，详细阐述针对存在的问题与难点，技术创新的具体内容，应用新的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的关键技术，在技术上取得的创新成果。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科学领域或技术领域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应简要阐述该项成果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类项目在阐述时应分别有所侧重。

①技术开发类项目应突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行业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

②社会公益类项目应突出研究方法和手段上的创新，在本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情况以及对促进社会科技进步的作用，社会效益情况等。

凡涉及该项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且要有相应的支撑材料。

要求不超过5000字。

**2、“第三方评价及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

第三方评价：指第三方对项目所列主要创新点的学术水平、生产、推广应用等情况的评价，包括国内外同行公开评价、验收（鉴定）报告、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等。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以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比较，加以综合叙述，通过比较、阐明项目水平。

要求不超过2000字。

**3、“推广应用情况”：**应就项目的应用、转化、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

要求不超过2000字。

**4、“直接经济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汇总：**由系统自动汇总生成，不需要完成单位填写。

**完成单位直接经济效益：**填写项目主要完成单位近三年在项目整体技术应用过程中通过直接应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实施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当年度实际到账金额为基本依据，填报数据必须有相应的合同、发票等材料作为支撑，并加盖效益产生单位财务专用章。

节支总额：填写应用本项目技术后，与原技术方案相比较节约的成本总额，与此项无关的和无法计算的不能填写。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800字）：具体说明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并注明计算依据对应的支撑材料种类及附件序号。

如果项目技术创新仅对相关产品、工程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创新在项目收入中的贡献率（技术分成率），并在“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中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

**5、“社会效益”**：应扼要地说明提名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取得的间接经济效益。

**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支撑材料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不得列入本表。**

**五、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目录（不超过5个）**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或许可的相关行业的项目，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压力容器等，必须填写该目录。对延续审批的情况，审批时间填写首次审批时间（必须在2021年1月1日之前），批准有效期填写末次审批的有效期。不涉及行政审批的项目，不需要填写此表。

**六、发表论文、著作情况（不超过5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所列论文著作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署名第一单位须为国内单位。

 所列论文著作的作者中至少有一人在主要完成人之列，否则不能提交。

**七、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不超过10项）**

“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应填写本项目获得的项目编号、名称等。

**八、提名意见**

“提名意见”由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或者专家填写，内容包括：根据项目技术创新性、应用情况和效益写明提名理由和意见。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本人签名。

“专家类型”在以下类别中选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上海市科技功臣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特等奖的第一完成人、诺贝尔奖等全球性知名科技奖获得者、本市外资研发中心的知名外籍专家学者、其他。

“提名等级”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选项。

**凡提名特等奖的项目，须另外附上3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院士推荐意见。**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填写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完成单位公章。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特等奖项目单位不超过20个，一等奖项目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项目单位不超过7个。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与其他完成单位的合作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以及和其他完成单位的合作情况。

**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该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由完成人本人签名。

“排名”：特等奖项目完成人最多不超过30人，一等奖项目完成人最多不超过15人，二等奖项目最多不超过10人**。**

本栏目所列的候选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应有知识产权、论著、论文等支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候选人。

“对本项目的创造性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以及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

“支撑材料”：该完成人对本项技术发明的支撑材料，主要包括：1、技术评价，如鉴定、验收证书等；2、知识产权，如专利、论文等；3、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或课题，如纵向、横向课题的计划任务书、合同等。材料须含该完成人姓名，并包含在附件中。

曾经在本市科技进步奖“工人农民技术创新”评审组获奖的完成人，不可再次在该评审组申报。

**主要完成人为外国国籍的，需提供注册在中国的单位聘用合同。**

**十一、审定意见**

由奖励办填写。

**十二、附件目录**

提名材料中不能含有不宜公开的内容，不能对相关文字内容进行遮掩和隐藏。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限40个。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支撑材料。发明专利提交专利证书页、摘要页和权利要求书全文；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提交证书页。标准规范提交封面页、前言页以及包含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信息的内容页。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在填写表格时提交，合计不超过10个PDF文件，除本部分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含列表）提供其他知识产权（含代表作）和标准规范；

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提交全文扫描件。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5个PDF文件，在填写表格时提交；

3、论文、著作。论文全文提交，著作提交首页、版权页，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5个PDF文件，在填写表格时提交；；

4、技术评价；

5、检测报告指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主要应用及经济效益证明；

7、第一完成人承诺书。提交第一完成人承诺书扫描件；

8、“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应提交完成人在完成本项目时工人农民身份材料；

外籍人员在中国单位的聘用合同等。

4至8的材料均以JPG格式提交，每页内容1个JPG文件（不允许提交长图）。

**书面版附件**

书面版附件应与电子版附件内容及排序一致，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电子版附件范围。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支撑材料。知识产权提交证书页，标准规范提交封面页、前言页以及包含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信息的内容页。均为复印件；

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

3、论文、著作。提供论文首页，著作提交首页、版权页；

4、技术评价。与电子版一致；

5、检测报告指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电子版一致；

6、主要应用及经济效益。与电子版一致；

7、第一完成人承诺书。提交原件；

8、其他。与电子版一致。

**十二、提名材料的装订及申报**

报奖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由网上提交）。提名书必须从系统中打印正式版。纸质材料必须和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提名书》要严格按软件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提名书及其附件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提名书一致。装订后《上海市科技进步奖提名书》请勿另加封面。

**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奖提名书**

**（2023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提名者 |  | 提名等级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关键词 |  |
| 成果类别 |  |
| 科学领域 | （至少填写一项） |  |
| 技术领域 |  |
| 行业领域 |  |
| 任务来源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创新内容、推广应用和普及情况：（限800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1、创作背景和思路（限1000字）**

**2、主要创新点（限3000字）**

**3、科学性（限1000字）**

**四、普及情况和社会效益**

**1、普及情况：（限1000字）**

**2、社会效益（限1000字）**

**五、成果代表性内容（限10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表现形式 | 标题 | 主要内容简介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六、成果科学性支撑材料（限10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出具材料的个人或单位名称 | 主要内容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七、普及情况支撑材料目录（限10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出具材料的个人或单位名称 | 主要内容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八、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立项时间 | 结题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全部研制人员 | 资助类型 | 资助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九、提名意见**

**（适用于单位提名填写）**

|  |
| --- |
|  提名等级： |
| **声明：**本单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
|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九、提名意见**

**（适用于专家提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专家情况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专业专长 |  |
| 专家类型 |  |
|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  |
| 提名意见： 提名等级： |
|  **声明：**本人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排 名 |  |
| 单位性质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所在部门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电子邮件 |  |
|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与其他完成单位的合作情况说明：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民 族 |  | 性别 |  | 排名 |  |
| 出生年月 |  | 国 籍 |  | 党 派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二级单位 |  | 职 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办公电话 |  |
| 文化程度 |  | 移动电话 |  |
| 最高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参加项目起止时间 | 自 至 |
| 曾获奖励情况： |  |
| 对本项目的创造性贡献： |
| 支撑材料：（至少填写一项有完成人署名的附件的编号与名称）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签名： 年 月 日 |

**十二、审定意见**

|  |  |
| --- | --- |
| 审定意见 |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十、附件目录**

**1、成果代表性内容；**

**2、科学性支撑材料；**

**3、普及情况支撑材料；**

**4、第一完成人承诺书（模板附后）；**

**5、其他**

**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1．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项目成果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5. 本项目成果未曾在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中使用过。

6.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严格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当年提名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提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提名者”：指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

2、“项目名称”（中文）：要准确、简明、具体，并能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35个汉字。

3、“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5、“关键词”：填写3个至7个与提名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6、“成果类别”按报奖项目研究工作的性质，选择该项目应属于的类别。成果类别设：

①科普作品: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科普作品项目的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科普作品的奖励范围包括：科普原创作品和科普编著作品。下列各项暂不列入科普作品的奖励范围：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科普翻译类作品。

②科普展品:指在揭示科学原理、科学方法、技术知识和高科技产品的过程中，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设计和制作技术，形成展示及表现手法直观形象、生动有趣、简明易懂的展品。

7、“科学领域”、“技术领域”：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科学、技术领域，二者之中至少要填写一个。

8、“行业领域”：按提名项目所属行业选择。

9、“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的选项。

10、“项目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成果的内容、创新手法、表现形式、受众和社会影响等。要求不超过800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的重要依据。

**1、“**创作背景和思路**”**要求简明扼要地阐述科普作品或展品创作的环境、目的和意义，简述选题及创编的思路和过程。（限1000字）

**2、“主要创新点”**主要创新点应以支持其创新点成立的支撑材料为依据，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支撑材料的种类和附件序号，第一创新点所属学科应与首页“科学领域”或“技术领域”所选第一领域相同。创新点主要内容：围绕创新性和创新价值，对各创新点的内容进行阐述，包括项目在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取得的突破和成效。（限3000字）

**3、“科学性”**描述体现作品或展品科学性的客观依据内容，包括主创人员在相关科技领域科研背景，创作过程中咨询科技领域专家的情况，所属科技领域的专家、科研机构对作品科学性做出的客观评价内容等，并提交相应客观评价内容的支撑材料。（限1000字）

四、普及情况和社会效益

1、“**普及情况**”科普作品或展品的应用和传播情况、普及规模、大众媒体的采纳及宣传情况、围绕科普作品或展品开展的科普活动情况、普及应用效果和影响力等。（限1000字）

**2、“社会效益”**应扼要地说明提名项目在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营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创新氛围的作用以及对后续科普成果的示范带动和影响。（限1000字）

五、成果代表性内容

按照表格栏目如实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三、主要科技创新”成立，体现主要创新点所述内容的10项代表性内容（包括图书的某一章节，音像制品的某一片段，展品的某一展示区域等）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

六、成果科学性支撑材料

应填写支持“科学性”的材料，客观评价类支撑材料必须署名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七、普及情况支撑材料目录

应填写支持“普及情况”的材料，主要包括：

1.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支撑材料；

2.作品点击率、转载率等支撑材料；

3.科普活动（如科普讲座、科技博览等）参加人次情况支撑材料；

4.主要受众的反馈效果支撑材料；

5.权威媒体公开发表的评论；

6.项目相关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情况。

八、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

“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应填写本项目获得的项目编号、名称等。

九、提名条件

**1、科普作品**

提名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原创性和科学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有重要创新。

(2)出版质量、发行数量和普及程度高。出版质量达到优良，具有一定的发行数量，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作品得到专家、学者、教育工作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等广泛引用和较高评价，或者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如图书、电影、电视传媒等）使用。

(3)社会效益显著：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

**2、科普展品**

提名的科普展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和科学性突出：展品构思、设计、制作等方面有重要技术创新，并且能够准确、完整、科学、直观生动有趣地表述科学技术知识和高科技产品。

(2)普及程度高。展品得到专家、学者、教育工作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等广泛引用和较高评价，展示、普及及表现手法上在国内同类科普展品中处于领先水平，或者展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如图书、电影、电视传媒等）使用。

(3)社会效益显著：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对科普展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

十、提名意见

“提名意见”由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或者专家填写，内容包括：根据项目的科普成果及其表现形式、制作方法、关键创新和成效写明提名理由和意见。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本人签名。

“专家类型”在以下类别中选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上海市科技功臣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特等奖的第一完成人、诺贝尔奖等全球性知名科技奖获得者、本市外资研发中心的知名外籍专家学者、其他。

“提名等级”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选项。

**凡提名特等奖的项目，须另外附上3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院士推荐意见。**

十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该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填写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完成单位公章。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特等奖项目单位不超过20个，一等奖项目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项目单位不超过7个。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与其他完成单位的合作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以及与其他完成单位的合作情况。

十二、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该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并由完成人本人签名。

“排名”：特等奖项目完成人最多不超过30人，一等奖项目完成人最多不超过15人，二等奖项目最多不超过10人。

本栏目所列的候选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普成果做出贡献，应有知识产权、论著、论文等支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候选人。

“对本项目的创造性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以及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普贡献”栏中所列第几项内容做出了创造性贡献。

“支撑材料”：该完成人对本项技术发明的支撑材料，主要包括：1、技术评价，如鉴定、验收证书等；2、知识产权，如专利、论文等；3、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或课题，如纵向、横向课题的计划任务书、合同等。材料须含该完成人姓名，并包含在附件中。

**主要完成人为外国国籍的，需提供注册在中国的单位聘用合同。**

十三、审定意见

由奖励办填写。

十四、附件目录

提名材料中不能含有不宜公开的内容，不能对相关文字内容进行遮掩和隐藏。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限40个。

**1、成果代表性内容**

提交成果代表性内容的扫描页或者照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10个PDF文件，在填写表格时提交；

**2、科学性支撑材料**

提交评价内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10个PDF文件，在填写表格时提交；

**3、普及情况支撑材料**

提交体现普及规模和效果的关键页扫描件。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10个PDF文件，在填写表格时提交；

**4、第一完成人承诺书：**按照模板格式填写。提交第一完成人承诺书扫描件；

**5、其他。**外籍人员在中国单位的聘用合同等；

4、5的材料均以JPG格式提交，每页内容1个JPG文件（不允许提交长图）。

书面版附件

与电子版提交内容及排序一致，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电子版附件范围。第一完成人承诺书、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证明等需提供原件。

十五、提名材料的装订及申报

报奖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由网上提交）。提名书必须从系统中打印正式版。纸质材料必须和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奖提名书》要严格按软件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提名书及其附件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提名书一致。装订后《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奖提名书》请勿另加封面。

**上海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2023年度）**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提名者 |  | 贴照片处 |
| 被提名人姓名或组织名称 | 母语 |  |
| 英文 |  |
| 中文 |  |
| 出生日期 |  | 性别 |  | 国籍 |  |
| 职称 |  | 护照号 |  |
| 现从事专业 |  | 最高学位 |  |
| 科学领域 | （至少填写一项） |  |
| 技术领域 |  |
| 工作单位 | 英文 |  |
| 中文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信箱 |  |
| 与国内合作的有关单位 |  |
| 与国内合作的起止时间 | 起始： |  | 完成： |  |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制

**二、被提名人学术成就简介**

**主要工作简历、学术任职、学术论文与专著、国际影响等（限800字以内）**

**三、科技合作主要贡献**

**主要合作内容包括：候选人对华立场坚定、长期友好；研究工作和合作领域与我国“四个面向”紧密结合情况；开展科技合作及成果、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国际学术交流等。（限3000字以内）**

**四、本市合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合作单位 |  |
| 单位性质 |  | 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传真 |  |
| 单位意见：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五、提名意见**

**（适用于单位提名填写）**

|  |
|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
|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五、提名意见**

**（适用于专家提名填写此栏）**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专家情况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专业专长 |  |
| 专家类型 |  |
|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  |
| 提名意见： |
|  **声明：**本人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六、审定意见**

|  |  |
| --- | --- |
| 审定意见 |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七、附件目录**

1. **技术评价证明；**
2. **培训情况证明；**
3. **设备及应用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5. **其他；**
6. **护照复印件一张。**

**《上海市国际科技合作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上海市国际科技合作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严格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当年提名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提交。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1、“提名者”：指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

2、“被提名人姓名或组织名称”应填写中文和英文姓名，非英语国家还应填写母语姓名，中、英文译名应用惯用译名。

3、“工作单位（中、英文）”指被提名专家目前的工作单位。

4、“科学领域”、“技术领域”：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科学、技术领域，二者之中至少要填写一个。

二、被提名人学术成就简介

指被提名人或被提名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要求不超过800字。

三、科技合作主要贡献

应详细写明被提名专家或被提名组织对华立场坚定、长期友好；研究工作和合作领域与我国“四个面向”紧密结合情况；在与本市的个人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上海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本市的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要求不超过3000字。

四、本市合作单位意见

由合作单位填写，阐明被提名人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合作单位科技进步、人才培养所做的重要贡献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五、提名意见

由提名者填写，内容应包括：根据被提名人或被提名组织在与本市的个人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上海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参照上海市国际科技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意见。

“专家类型”在以下类别中选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上海市科技功臣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特等奖的第一完成人、诺贝尔奖等全球性知名科技奖获得者、本市外资研发中心的知名外籍专家学者、其他。

六、审定意见

由奖励办填写

七、附件

提名材料中不能含有不宜公开的内容，不能对相关文字内容进行遮掩和隐藏。

1、“技术评价证明”：指与本市的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材料，如：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的佐证材料、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

2、“培训情况证明”：向本市的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材料。

3、“设备及应用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中方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

4、“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中方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材料。

5．“其它”：指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或被提名组织的其他材料。

6、“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一张”，纸质材料提供护照复印件。

书面附件材料合计不超过40页。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纸质附件一致。

八、提名材料的装订及申报

报奖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由网上提交）。提名书必须从系统中打印正式版。纸质材料必须和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上海市国际科技合作奖提名书》要严格按软件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提名书及其附件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提名书一致。装订后《上海市国际科技合作奖提名书》请勿另加封面。

#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

|  |  |  |
| --- | --- | --- |
| **组别****代码** | **专业(学科)****评审组名称** | **评审范围** |
|  | 科技功臣奖评审组 |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科学发现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卓著贡献的；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创新中取得重大突破并创造出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
|  |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评审组 |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授予1977年1月1日后出生，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普及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在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 010 | 数学与力学评审组 | 数学史、数理逻辑与数学基础、数论、代数学、代数几何学、几何学、拓扑学、数学分析、非标准分析、函数论、常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动力系统、积分方程、泛函分析、计算数学、概率论、数理统计学、应用统计数学、运筹学、组合数学、离散数学、模糊数学、数学其他学科。力学史、基础力学、固体力学、振动与波、流体力学、流变学、爆炸力学、物理力学、力学与控制、计算力学、力学其他学科。 |
| 020 | 物理与天文学评审组 | 物理学史、理论物理学、声学、热学、光学、电磁学、无线电物理、电子物理学、凝聚态物理学、等离子体物理学、原子分子物理学、原子核物理学、高能物理学、计算物理学、物理学其他学科。天文学史、天体力学、天体物理学、天体测量学、射电天文学、空间天文学、天体演化学、星系与宇宙学、恒星与银河系、太阳与太阳系、天体生物学、天文学其他学科。 |
| 030 | 化学与材料科学评审组 | 化学史、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化学物理学、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核化学、化学其他学科、化学工程基础学科。材料科学基础学科、材料表面与界面理论、材料失效与保护学、材料检测与分析理论、材料实验学、材料合成与加工工艺学、合金学、金属学、金属材料学、晶体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学、矿产资源开采学、选矿理论、冶金物理化学、冶金热能工程学、钢铁冶金与现代铸轧学、有色金属冶金与分离工程学。 |
| 040 | 信息科学评审组 |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基础学科、系统学、控制理论、系统评估与可行性分析、系统工程方法论。电子学、光学与光电子学、半导体学、信息学、自动控制基础科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基础学科。 |
| 050 | 生物学与基础医学评审组 | 生物数学、生物物理学、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生理学、发育生物学、遗传学、放射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生物进化论、基因组学、生态学、神经生物学、植物学、昆虫学、动物学、微生物学、病毒学、生物学其他学科。农业基础学科、农艺学、植物保护学、林业基础学科、家畜禽、兽医科学基础学科、水产学基础学科。医学生物化学、人体解剖学、医学细胞生物学、人体生理学、人体组织胚胎学、医学遗传学、医学分子生物学、放射医学、医学免疫学、医学寄生虫学、医学微生物学、病理学、药理学、医学神经生物学、医学实验动物学、医学心理学、基础医学其他学科、人类学、中医学。 |
| 060 | 工程技术科学评审组 | 工程数学、工程控制论、工程力学、工程物理学、工程地质学与水文地质学、防灾工程学、人体工程学、工程仿生学、工程图学、故障诊断学、工程勘查学、机械史、机械学、工程热物理学、热工学、电工学、建筑史、土木建筑工程基础学科、水利工程基础学科。地球科学史、大气科学、固体地球物理学、空间物理学、天体化学、地球化学、大地测量学、地图学、地理学、地质学、应用地质学、水文学、海洋科学、地球科学其他学科、土壤学、环境科学技术基础学科。 |
| 070 | 电子通信与集成电路评审组 | 电子技术、真空电子技术、电子元器件与组件技术、光电子技术、激光技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技术、电子专用材料技术、家用电子产品设计与制造技术、应用电子技术及设备。信息处理技术、通信技术、邮政工程技术、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雷达工程、无线电导航技术、导航系统、电子与通信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
| 080 |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评审组 | 计算机系统结构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人工智能技术。 |
| 090 | 仪器仪表与自动控制评审组 | 仪器仪表技术、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分析仪器与环境检测仪器、实验室仪器与真空仪器、试验机与无损探伤仪器、专用仪器仪表。自动控制技术、自动化元件、部件技术、自动化系统、自动检测技术。 |
| 100 | 机械评审组 | 机械设计、机械零件与传动技术、机械故障诊断与控制技术、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刀具技术、机床技术、机械制造自动化技术、流体传动与控制技术、射流控制技术、通用机械设备制造技术、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技术、矿山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石油专用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矿山安全技术。 |
| 110 | 动力电气评审组 | 热工工程技术、动力机械工程、发电及电站工程。辐射物理与技术、核探测技术与核电子学、放射性计量学、核仪器、仪表技术、核材料与工艺技术、粒子加速器技术、裂变堆工程技术、核聚变工程技术、核动力工程技术、同位素技术、核安全技术、乏燃料后处理技术、辐射防护技术、核设施退役技术、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放射化工。可再生能源利用、独立电源技术(直接发电)。电气工程、输配电工程、电网及电力系统、电工专用设备制造及自动化技术、矿山电气工程。 |
| 120 | 生物医药评审组 | 药物化学、天然药物化学、放射性药物、生物药物、微生物药物、基因药物、药剂学、药效学、毒物学、医药工程、药物统计学、药用生物工程。生物医学电子技术、临床工程、康复工程、生物医学测量技术、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医疗卫生器械、制药器械、制药工业专用设备、生物芯片技术。 |
| 130 | 内科与预防医学评审组 | 诊断学、治疗学、内科、地方病、小儿内科，急诊医学，肿瘤医学，核医学，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护理医学、皮肤病与性病、法医类。营养学、毒理学、消毒学、流行病学、传染病预防、媒介生物控制学、环境医学、职业病学、地方病学、社会医学、卫生检验学、儿少卫生学、妇幼卫生学、劳动卫生学、放射卫生学、卫生工程学、计划生育学、医学统计学、保健医学。 |
| 140 | 外科与眼耳鼻喉颌评审组 | 外科、显微外科、烧伤整形外科、创伤外科、神经外科、心血管和淋巴外科、胸部外科、骨科、泌尿生殖外科、小儿外科 。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妇产科、麻醉科。 |
| 150 | 中医中药评审组 |  中医临床医学、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五官科、中医急症治疗、中医养生康复、民族医学、中西医结合、中医预防与卫生学。中药学、中药材、中药炮制、中药制剂、中药管理。 |
| 160 | 化工冶金与材料评审组 | 化工分离技术、化工反应技术、化工过程控制与优化技术、化工传动量与传热技术、无机化工、石油炼制技术、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工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技术、电化学工程、化工工艺专用设备设计和制造技术、化工装置防腐和安全技术、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技术、化工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技术、劳动安全技术、消防工程。金属材料技术、金属基复合材料、金属腐蚀与防护技术。冶金原料与预处理技术、冶金技术、钢铁冶炼技术、有色金属冶炼技术、金属材料加工制造工艺、冶金工业专用工艺设备制造技术、冶金过程控制和自动化技术、冶金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技术、冶金铸轧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无机非金属材料技术、无机非金属基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技术、陶瓷、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石墨、炭素材料制品制造技术、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制造技术、其它非金属矿物材料制品制造技术、无机非金属制品专用设备制造技术。合成树脂与塑料、化学纤维与合成纤维材料、橡胶技术、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纺织材料、纤维加工技术、特种纺织纤维加工技术、纺织技术、染整技术、服装技术、纺织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
| 170 | 交通运输评审组 | 公路运输、公路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交通运输安全工程、交通运输设备的振动、噪声与寿命、城市运营安全。铁路运输、高速铁路建设技术、铁路城市轨道车辆与专用工具、轨道交通运输运营信息及安全技术、城市交通运输。船舶工程、造船专用工艺设备、水下工程、水路运输、港口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
| 180 | 民用航空航天评审组 | 机场及航空运输、航空器结构与设计、航空推进系统、飞行仪表、飞行器控制导航技术、航空器制造工艺、飞行器试验技术。航天器结构与设计、航天地面设施技术保障、航空、航天系统工程。 |
| 190 | 农林养殖业与食品工程评审组 | 作物育种技术、作物品种与种质资源、作物新品种、作物栽培技术与方法、作物耕种与有机农业、田间管理技术、园艺、果树、土壤与肥料、植物保护技术、农业生物工程、农业工程、农业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林木育种技术、森林培育技术、防护林工程、林业生物工程、森林经营管理技术、森林保护技术、经济林作物、园林、林业工程、林业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家畜、家禽、家畜家禽饲养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兽医学、水产品种选育、水产增殖、水产养殖、水产饲料、水产保护、养殖水体生态管理技术、捕捞技术、水产病害防治技术、水产品贮藏与加工、水产工程、水产资源、野生动物。食品科学技术基础学科、食品加工技术、食品包装与储藏技术、食品加工的副产品加工与利用技术、食品工业企业管理技术、食品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
| 200 | 土木建筑与市政水利评审组 | 土木建筑工程勘探、土木工程结构技术、土木建筑结构、土木建筑工程规划与设计、土力学与地基基础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施工、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农业建筑、地下建筑、建筑艺术与古建筑、土木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交通运输建筑工程、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机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给水工程、城市排水工程。水利工程勘探与测量技术、水工材料、水工结构、水利工程及施工技术、水处理技术、河流泥沙工程学、海洋工程、环境水利、水利工程管理技术、防洪工程、水文技术、工程水文地质、水资源调查与开发。 |
| 210 | 资源与环境评审组 | 土地资源调查、海洋资源调查与观测、地质矿产普查、生态地理调查、区域自然地理调查、大地测量技术、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地图制图技术、工程测量技术、海洋测绘技术。矿山地质技术、矿山测量技术、矿山工程设计、矿山地面工程、凿岩爆破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压力与支护、采矿工程、选矿工程、采矿环境工程、尾矿综合利用工程。石油、天然气地质与勘探工程、钻井工程、油气田开发与开采工程、油气田建设工程、海洋石油、天然气田地质与勘探技术、海洋石油、天然气田建设工程、石油、天然气储存与运输工程。环境学、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地震观测预报与防灾技术、工程地震技术、火山观测预报、大气监测预报、应用气象技术。 |
| 220 | 文体科技与技术基础评审组 | 标准化科学技术、计量科学技术。乐器、舞台设备制造技术、轻工日用品制造技术、造纸技术、印刷、复印技术、毛皮与制革技术、鞋帽制作技术、轻工专用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科学考古技术、博物馆学、文物保护技术、图书馆、科技信息科学技术、图书馆学与图书管理技术、文献学与文献管理技术、科学技术信息学、档案学与档案管理技术、科学学与科技管理、科学技术统计学。人类运动学、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物力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运动生物化学、体育保健学、运动营养学、运动训练学、动作技能学、体质测量与评价、体育电子学、兴奋剂检测技术、体育器具制造技术。物证类、数码证据鉴定。 |
| 230 |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评审组 | 工人农民完成的创新技术。会议评审时归口到相关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 |
| 240 | 重点产业创新评审组 | 属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人工智能三大产业发展体系并由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牵头完成的项目。会议评审时归口到相关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 |
|  | 科学技术普及奖评审组 | 科普作品包括科普著作、影视作品、音像像制品等，科普展品包括展品的设计与制作技术。 |
|  | 国际科技合作奖评审组 | 同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向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为促进本市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和组织。 |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科技功臣奖**：被提名人姓名、所在单位、简介、提名者。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被提名人姓名、所在单位、提名者。

**自然科学奖：**项目名称、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提名者、提名等级。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提名者、提名等级。

**科技进步奖：**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提名者、提名等级。

**科学技术普及奖：**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提名者、提名等级。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23年度**）

为便于各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23年度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上海市自然科学奖项目：**

**(一)**形式审查要件不合格，不能参加本年度评审的情况:

1、含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的论文、专利；

2、主要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两年的（对应条件：发表（出版）时间必须在2021年1月1日以前）；

3、“5篇代表性论文”中存在主体工作在国外完成的,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

4、完成人不是5篇代表性论文（著）的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

**(二)**形式审查材料不完整，需限期补正的几种主要情况:

1、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未提交第一完成人承诺书的；

3、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不一致的。

**二、上海市技术发明奖项目：**

**(一)**形式审查要件不合格，不能参加本年度评审的情况:

1、含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的论文、专利；

2、提名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的（对应条件：首次应用必须在2021年1月1日以前）；

3、按照规定需要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材料，或审批时间未满两年（审批通过必须在2021年1月1日以前）；

4、知识产权均未授权的；

5、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的（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6、曾经在本市“工人农民技术创新”评审组获奖的完成人，再次在该评审组申报项目的；

7、完成人未提交旁证材料支撑本人贡献的；

8、主要知识产权、论文与主要完成人无关的。

**(二)**形式审查材料不完整，需限期补正的几种主要情况:

1、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未提交第一完成人承诺书的；

3、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未提交完成人工人农民身份证明的；

4、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不一致的。

**三、上海市科技进步奖项目：**

**(一)**形式审查要件不合格，不能参加本年度评审的情况:

1、含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的论文、专利；

2、提名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的（对应条件：首次应用必须在2021年1月1日以前）；

3、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包括相关的单项技术成果）工程验收不足两年的（对应条件：工程验收必须在2021年1月1日以前）；

4、按照规定需要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材料，或审批时间未满两年（审批通过必须在2021年1月1日以前）；

5、曾经在本市“工人农民技术创新”评审组获奖的完成人，再次在该评审组申报项目的；

6、主要知识产权、论文与主要完成人无关的；

7、完成人未提交旁证材料支撑本人贡献的。

**(二)**形式审查材料不完整，需限期补正的几种主要情况:

1、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未提交第一完成人承诺书的；

3、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未提交完成人工人农民身份证明的；

4、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不一致的。

**四、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奖项目**

**(一)**形式审查要件不合格，不能参加本年度评审的情况:

1、含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的成果；

2、提名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的（对应条件：首次应用必须在2021年1月1日以前）；

3、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两年的（对应条件：出版时间必须在2021年1月1日以前）；

4、完成人未提交旁证材料支撑本人贡献的。

**(二)**形式审查材料不完整，需限期补正的几种主要情况:

1、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未提交第一完成人承诺书的；

3、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不一致的。